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295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新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毅投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新毅投资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46号）。新毅投资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听证申请及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新毅投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募集程序不规范

经查，新毅投资所管理私募基金产品“新毅乾元一期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乾元一期”）部分投资者无收入证明文件，部分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合格投资者承诺函、基金回访确认书未填写日期。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

为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业务

根据新毅投资提供的《营收情况说明》，新毅投资在较长时间内财务顾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主要为客户提供投融资服务，资金到位后按照比例收取服务费。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三）人员管理混乱

根据新毅投资提供的书面情况说明，潘某宇自2016年4月起在新毅投资任职，但潘某宇同时为新毅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毅资产）多只私募基金产品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三条第（六）款的规定。

（四）提供虚假登记信息

根据新毅投资提供的人员情况说明，新毅投资于2015年至2018年间将河北新融金融服务有限公司6名员工的基金从业资格挂靠至新毅投资。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四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工商系统登记信息、银行流水、书面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听证及申辩意见

新毅投资提出以下听证及申辩意见：

一是补充提交“乾元一期”投资者收入证明文件，提出虽然部分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合格投资者承诺函、基金回访确认书未填写日期，但申辩人在募集过程中的确已经按照《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履行了相应募集程序，实质上符合募集要求，且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在“乾元一期”募集时，工作人员的工作不严谨、责任心不强，导致风险调查问卷、合格投资者承诺函、基金回访确认书的发放、填写、回收过程中，存在部分未填写日期的情况，但是仅限个别情况，三份材料均未填写日期的比例为 4.76%。

二是经统计，新毅投资 2014 年至 2023 年的财务顾问收入平均占比为 35.18%，近三年财务顾问收入占比下降至 23.36%。财务顾问收入均直接或间接来源或衍生于新毅投资的基金管理业务，并非是单纯的财务顾问收入。而且，当时适用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自律性规范均不禁止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财务顾问业务。

三是将新毅投资工作人员潘某宇登记为新毅资产多只基金产品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系新毅资产的疏忽导致，新毅投资对此毫不知情，不存在主观过错，不应承担违规责任。根据新毅资产提供的说明，2019 年新毅资产因人员离职变动，曾请求新毅投资委派潘某宇协助指导其新聘人员办理信息披露工作，但是因为新毅资产工作人员工作不认真、工作方式不严谨，导致多只基金的年度披露报告中将潘某宇记载为信息披露负责人。新毅投资对此毫不知情，不存在主观过错。

四是河北新融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6 名员工实质系新毅投资招聘和使用，该 6 名员工的实际用工管理均由新毅投资负责，用工权限和管理主体均为新毅投资，故从实质来看，该 6 名员工不存在挂靠基金从业资格的问题。《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

知》规定“申请机构员工总人数不应低于5人，申请机构的一般员工不得兼职”后，新毅投资在整改过程中，对上述6人进行了清退，解除了劳动合同。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一）新毅投资对于“乾元一期”存在部分风险调查问卷、合格投资者承诺函、基金回访确认书未填写日期的情况予以承认。此外，根据相关高管访谈笔录，宋笑宇表示“大部分投资者没有收入证明文件，部分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合格投资者承诺函、基金回访确认书没有日期”，是因为“大部分人员是新奥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募集材料的收集不够规范，以后会按要求补好”。

（二）新毅投资对其存在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并且收取相关费用的行为予以承认。根据相关高管访谈笔录，宋笑宇表示财务顾问、投资顾问、咨询服务只是名称不同，实际都是为客户提供投融资服务，资金到位后按照比例收取服务费。

（三）新毅投资对于其员工潘某宇登记为新毅资产多只基金产品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这一客观情况予以承认，其申辩理由无证据支持，且反映出当事人在人员管理过程中较为混乱。

（四）根据新毅投资前期提供的人员情况说明，陈某等6名员工系河北新融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员工，因河北新融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新毅投资同属于新毅旗下公司，因此将该6名员工基金从业资格注册到新毅投资。同时，新毅投资也未就该6名员工实际在新毅投资履职情况提供证明材料。因此，对新毅

投资提出的“不存在挂靠基金从业资格”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取消新毅投资会员资格，进行公开谴责，并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十二个月。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6月17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北京证监局。
